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5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世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柒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世民於民國113年07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7月15日起至民國120年07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09日止累計272,73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4,330元為本金；8,40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5 附表

0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959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64330 元	林世民	自民國115 年0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 算 之利息